（上接D27 版）

2018 年、2019 年铝锭市场价格较为平稳，对毛利率影响不大，2018 和 2019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降低相关产品销售价格

2020 年以来，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铝制品下游行业的需求造成了一定冲击，为保证销售，客观上铝制品加工行业相关企业的加工费价格均有下行趋势，导致市场的产品价格下降；而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 IPO，获得了继续发展壮大的募集资金，产能规模稳步提升，公司通过降低相关产品价格，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② 人民币升值的影响

工业用铝型材中外销的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从 5 月底的 7.2 左右升值至 12 月 31 日的 6.53，降低了公司工业材的外销单价；

③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

公司采用“铝锭价格 + 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其中铝锭占产品售价的比重较高；在加工费基本保持稳定，销售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铝锭价格上升时，销售收入会增加，但毛利率却会有所下降。2020 年铝锭价格从 4 月的最低点 11,840 元 / 吨上涨到 12 月 31 日的 16,070.00 元 / 吨左右，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目前全球疫情的形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贸易保护政策、宽松货币政策等实施，导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2021 年 6 月铝锭价格已达到 19,120.00 元，较 2020 年 4 月已上涨 61.49%，公司采用“铝锭价格 + 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可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进行核算，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

公司系统门窗业务包括系统门窗销售和门窗幕墙安装两大板块。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8%、30.25%、27.59%和 25.41%。

2019 年度，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增长 2.07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系统门窗销售收入占系统门窗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8 年度的 56.25%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71.67%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2.66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门窗幕墙安装收入占系统门窗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9 年度的 28.33%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46.34%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系统门窗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铝型材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和胜股份	17.97	16.60	14.89
闽发铝业	10.01	10.40	9.57
中国忠旺	29.10	30.10	32.66
兴发铝业	13.71	13.20	13.61
亚太科技	16.23	19.45	20.72
平均值	17.40	17.95	18.29
发行人	12.74	14.28	14.96

由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均有所下降。同行业内各个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体现为：

① 和胜股份/和胜股份产品结构以工业铝型材为主，占比约 70%-80%的产品应用于 3C 电子消费类领域，因此总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 闽发铝业/闽发铝业主要产品为建筑用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和铝模板销售，未应用于消费电子及汽车零部件等毛利较高的领域；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闽发铝业的经销占比为 42%-57%之间，而发行人的经销占比较低，因此闽发铝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 中国忠旺/中国忠旺占比约 80%的产品为高端铝合金模板及应用于全铝轨道车体、汽车、特种车车厢、航空航天等领域的高端工业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决定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发行人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占比约为 5%，相对较低。

④ 兴发铝业/兴发铝业的毛利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兴发铝业，主要是发行人进入了毛利率较高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所致。

⑤ 亚太科技/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年度报告披露，其产能约有 80%左右用于汽车铝型材，故此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轻量化产品的毛利率与亚太科技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铝型材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各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

（2）系统门窗销售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森鹰窗业(430483)	38.61	38.19	35.68
发行人	37.39	36.58	38.96

注 1：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资料。YKKAP 及旭格门窗未披露其毛利率情况。

注 2：森鹰窗业自前位上市，于 2021 年挂牌摘牌，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系统门窗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森鹰窗业毛利率相近。

（3）门窗幕墙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嘉寓股份	12.84	15.79	14.42
江河集团	18.30	17.84	17.71
平均	15.57	16.82	16.06
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	16.24	14.21	14.32

注：嘉寓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玻璃装饰、光伏产业链等部分，此处列示其建筑装饰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门窗幕墙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6,329.66	12,815.37	12,991.61	10,980.18
管理费用	5,095.36	8,788.39	7,883.43	7,240.94
研发费用	8,082.37	12,112.23	9,404.13	7,900.52
财务费用	3,032.10	5,740.50	5,013.08	5,856.05
期间费用合计	22,539.49	39,456.49	35,292.26	31,977.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9.32	11.48	11.89	11.92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1,977.69 万元、35,292.26 万元、39,456.49 万元和 22,53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92%、11.89%、11.48%和 9.32%，总体趋中有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服务费	1,558.46	24.62	3,245.35	25.32	3,843.88	29.59	3,384.14	30.82
运输费	244.65	3.87	2,957.66	23.08	3,058.87	23.54	2,368.59	21.57
职工薪酬	2,512.09	39.69	3,797.98	29.64	3,414.34	26.28	2,513.66	22.89
广告宣传费	790.97	12.50	987.05	7.70	691.86	5.33	733.17	6.68
差旅费	178.27	2.82	366.08	2.86	425.02	3.27	401.87	3.66
业务招待费	168.26	2.66	256.22	2.00	340.07	2.62	294.89	2.69
货架费	113.59	1.79	159.34	1.24	383.69	2.95	423.44	3.86
其他	763.38	12.06	1,045.69	8.16	833.87	6.42	860.42	7.84
合计	6,329.66	100.00	12,815.37	100.00	12,991.61	100.00	10,980.18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2		3.73		4.38		4.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80.18 万元、12,991.61 万元、12,815.37 万元和 6,329.66 万元，主要由销售服务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81.96%、84.74%、85.74%和 80.6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均为发行人的铝型材产品海外销售过程中支付给居间商的销售服务费。2018-2019 年，发行人的外销收入逐年上升，因此销售服务费也逐年上升；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海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需求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也有所下降。另外，根据最新的收入准则，公司将可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调整到营业成本，故此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有所下降。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人数上升和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上涨所致。公司销售人员上升主要系子公司贝克洛加大营销力度，新招聘销售人员较多；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上升，主要系公司上市后为更好的吸引优质人才加强和实现对老员工的激励，履行投情期间企业的社会责任，相应提升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37.94	59.62	4,890.23	55.64	4,745.75	60.20	4,133.90	57.09
折旧费	451.22	8.86	791.04	9.00	744.25	9.44	836.77	11.56
无形资产摊销	281.78	5.53	484.46	5.51	459.69	5.83	597.89	8.26
办公费	135.88	2.67	256.69	2.92	297.98	3.78	255.37	3.53
中介服务费	113.21	2.22	359.14	4.09	168.71	2.14	176.59	2.44
差旅费	73.26	1.44	125.44	1.43	191.78	2.43	172.00	2.38
车辆使用费	66.15	1.30	192.35	2.19	198.43	2.52	152.15	2.10
业务招待费	216.20	4.24	425.03	4.84	150.04	1.90	98.26	1.36
其他	719.73	14.13	1,264.01	14.38	926.80	11.76	818.01	11.30
合计	5,095.36	100.00	8,788.39	100.00	7,883.43	100.00	7,240.9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		2.56%		2.66%		2.7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240.94 万元、7,883.43 万元、8,788.39 万元和 5,09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76.91%、75.47%、70.15%和 74.01%，构成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费用	3,749.68	46.39	5,550.17	45.82	4,426.82	47.07	3,814.14	48.27
职工薪酬	2,278.73	28.19	3,879.59	32.03	2,814.66	29.93	2,018.14	25.54
折旧及模具费	1,983.69	24.54	2,447.97	20.21	1,905.18	20.26	1,839.63	23.29
其他费用	70.27	0.87	234.50	1.94	257.47	2.74	228.61	2.89
合计	8,082.37	100.00	12,112.23	100.00	9,404.13	100.00	7,90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模具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97.11%、97.26%、98.06%和 99.13%，构成较为稳定。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提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3,098.47	102.19	4,996.71	87.04	4,515.98	90.08	5,263.14	89.88
减：利息收入	92.31	3.04	187.14	3.26	176.54	3.52	156.56	2.67
汇兑损益	−220.53	−7.27	677.57	11.80	−24.44	−0.49	−131.80	−2.25
银行手续费	64.67	2.13	139.05	2.42	229.08	4.57	313.55	5.35
其他	181.80	6.00	114.31	1.99	469.00	9.36	567.72	9.69
合计	3,032.10	100.00	5,740.50	100.00	5,013.08	100.00	5,85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金额变动较小。2020 年汇兑损失相比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五）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433.25	−1,408.49	−898.61	–
合计	−433.25	−1,408.49	−898.61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 年，相应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1,105.25
存货跌价损失	–	−32.17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6.30	–	–
合计	–	−15.87	–	−1,105.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2019 年 −2021 年，公司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披露。

（七）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49	371.6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047.70	–
合计	157.49	371.69	5,047.70	–

2019 年投资收益为处置科建投资股权产生的收益。2018 年 12 月，科建装饰分立为科建装饰和科建投资，由科建投资承接原科建装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而后贝克洛将科建投资股权转让给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投资收益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40 万元、25.79 万元、29.21 万元和 13.60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九）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565.93	2,511.60	1,347.15	1,145.67
合计	565.93	2,511.60	1,347.15	1,145.67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00	1,100.00	233.94	3.00
其他	47.25	97.85	124.35	45.13
合计	50.25	1,197.85	358.29	48.1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积极参与、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课题和国家标准化工作，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的支持。

（十）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83	66.09	264.66	124.09
捐赠支出	3.06	187.88	29.10	31.20
其他	0.43	97.25	76.69	72.31
合计	90.32	351.22	370.45	227.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的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2.02%、2.81%和 1.47%，对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23	29.21	5,073.48	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93	3,611.60	1,683.89	1,14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49	371.69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86.00	199.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5	−253.38	−246.08	−182.47
小计	696.23	4,245.12	6,711.04	968.60
所得税影响额	145.90	721.41	1,053.88	182.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60	–	–	–
合计	597.93	3,523.71	5,657.16	785.7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510.20	313,108.55	291,716.32	263,44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54	767.88	195.85	34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47	3,764.44	6,633.07	4,62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33.21	317,640.87	298,545.23	268,40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465.63	259,752.68	231,755.81	211,93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75.34	32,503.49	28,393.19	22,33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3.06	4,179.28	7,027.32	4,85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3.95	19,177.54	17,642.38	16,7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637.99	315,612.99	284,818.70	255,8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4.78	2,027.88	13,726.53	12,530.04

2018-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1%和 98.30%，销售收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占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100.33%，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3.10%，收益质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与盈利情况较为匹配。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7.88 万元、−35,904.78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章节财务报告分析章节四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质量分析”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的有关分析。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41.47 万元、−485.05 万元、−43,720.92 万元和 −33,329.84 万元。

2018-2019 年，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购置新设备、土地的资金投入分别为 17,005.15 万元和 17,873.97 万元，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720.92 万元、−33,329.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 IPO 上市后，募投项目现金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3.92 万元、−1,270.63 万元、−83,911.15 万元和 −33,233.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新增股东的投资款以及 IPO 上市募集资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的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入新建精密材料生产基地及扩大募投项目等长期资产，故此，报告期内各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较大，分别为 17,005.15 万元、17,873.97 万元、44,376.80 万元和 33,593.25 万元。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除了继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主要为新厂房、生产车间建设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五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3,811,023.08	–
应收票据	–	65,434,774.18
应收账款	–	668,376,248.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373,862.02	–
应付票据	–	41,876,942.27
应付账款	–	144,496,919.75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6、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存货 −59,436,304.00 元、应收账款 −20,591,384.06 元、合同资产 79,730,506.5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77.23 元，预收款项 −44,211,467.66 元、合同负债 39,125,192.62 元、其他流动负债 5,086,275.04 元、未分配利润 −252,604.29。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 −23,523,169.28 元、合同负债 20,816,963.96 元、其他流动负债 2,706,205.32 元。

7、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调增使用权资产 24,643,736.27 元、租赁负债 24,011,549.5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186.77 元。

8、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预计负债、或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2020 年末，根据佛山市新兴业玻璃有限公司诉科建装饰一案的一审判决，科建装饰需支付原告 62.85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7.39 万元，原告需向被告科建装饰支付违约金 6.29 万元。对于需支付原告的 62.85 万元货款，科建装饰能面应付账款已记录对原告 62.85 万元的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科建装饰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预计可能承担的违约金 7.39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021 年 4 月，科建装饰已支付对方货款及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原计提预计负债 7.39 万元已冲销。

2、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且单笔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案情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科建装饰	海南建丰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原告请求判决解除(施工合同)并由被告支付工程款 537.98 万元及逾期利息 19.63 万元，支付原告为涉案工程生产的材料、设备及其他物品价款 310.68 万元。	一审待判决。在推进诉讼的同时，结协商，科建装饰已与对方签订继续履行施工合同的纪要，计划重新施工，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	目前已对被告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的计面积 18.84 万平方米的三亚土地采取保全措施，预计保全财产的价值可以覆盖相应欠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广州绿地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473.39 万元及违约金。	一审判决广州绿地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向清远科建支付工程款 473.39 万元及违约金	目前已对被告 475.66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其他财产申请保全措施，预计保全财产的价值可以覆盖相应欠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74.71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21 年 3 月达成民事调解书，已收到回款 40 万元。	被告系 2020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注册资本 11.58 亿元，资产规模较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4	豪美新材	无锡鑫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万良	商标权利纠纷	被告在经销原告“豪美”产品期间，注册“豪美·贝克洛”商标，并大量生产销售相关铝合金门窗。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豪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	一审待判决。	本项诉讼涉及商标权利纠纷，原告请求被告停止权利指害并赔偿损失，不涉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贝克洛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友江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关义务后，被告未支付货款。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09.03 万元、滞金费 53.41 万元及滞纳金 112.05 万元及其他费用。	一审待开庭。	原告已取得被告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商业中心二期百安中心 B 座 1001 的房产作为还款抵押物，抵押物价值 400 万元，可以覆盖相应欠款。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2020 年末，根据佛山市新兴业玻璃有限公司诉科建装饰一案的一审判决，科建装饰需支付原告 62.85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7.39 万元，原告需向被告科建装饰支付违约金 6.29 万元。对于需支付原告的 62.85 万元货款，科建装饰能面应付账款已记录对原告 62.85 万元的债务。基于谨慎性原则，科建装饰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对预计可能承担的违约金 7.39 万元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021 年 4 月，科建装饰已支付对方货款及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原计提预计负债 7.39 万元已冲销。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